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專調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恩平

被　　告　林志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獎金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志維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52,41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4,380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工法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